

余書麟著

教學原理

楊亮功題



S 018606

G42
8811
2

余書麟 著

教
學



原



理

(下)

文景出版社 印行



S9002940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再版

教學原理

特 價：每部新臺幣貳佰貳拾元正

著 者：余 麟 書

出版者：文 景 出 版 社

發行者：文 景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五號

郵 撥：一五七九一

電 話：三四一九六四六

三九一四二八〇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一五號

教學原理下冊目錄

余書麟著

第三篇 教法概論

第一章 講述教室法.....	一
第一節 講述教學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講述教學法之功用.....	二
第三節 講述教學法之活動形式.....	四
第四節 講述教學法成功之條件.....	四
第二章 問答教學法.....	七
第一節 問答教學法之來源及其性質.....	七
第二節 問答教學法之價值與缺點.....	八
第三節 發問的技巧.....	九
第三章 啟發教學法.....	一六
第一節 啟發教學法之略史.....	一六
第二節 啟發教學法之意義.....	一六
第三節 啟發教學法之活動形式.....	一七
第四節 啟發教學法施行時應注意之點.....	一七

第五節	啓發教學法之評價	一八
第四章	設計教學法	二〇
第一節	設計名詞之來源	二〇
第二節	設計教學法之基礎	二一
第三節	設計教學法之意義	二三
第四節	設計教學法之分類及其步驟	二四
第五節	設計教學法實施之標準	二七
第六節	設計教學時之注意	二八
第七節	設計教學法之評價	三〇
第五章	問題教學法	三二
第一節	問題教學法之緣起及其意義	三二
第二節	解決問題之性質	三三
第三節	問題教學法之種類	三五
第四節	問題教學法解決問題之原則	三八
第五節	問題教學法之價值	三九
第六節	問題教學法與設計教學法之關係及其異同	四〇
第六章	單元教學法	四一
第一節	莫里遜單元教學法之略史及其意義	四一

第二節	熟練公式·····	四一
第三節	莫里遜單元教學法之步驟·····	四三
第四節	莫里遜單元教學法施行時應注意之點·····	四六
第五節	莫里遜單元教學法之優點·····	四六
第七章	自學輔導教學法·····	四八
第一節	自學輔導教學法之緣起及其意義·····	四八
第二節	自學輔導教學法之要素·····	四九
第三節	自學輔導教學法之實施·····	五〇
第四節	自學輔導教學法實行時教師應有之技術·····	五一
第五節	自學輔導教學法之批評·····	五三
第八章	社會化教學法·····	五四
第一節	社會化教學法之緣起·····	五四
第二節	社會化教學法之意義·····	五六
第三節	社會化教學法之實施·····	五七
第四節	社會化教學法實施時之困難與克服·····	五九
第五節	社會化教學法之批評·····	六一
第九章	個別化的教學法·····	六四
第一節	個別化教學之新趨勢·····	六四

第二節 適應個性差異之幾種教學法.....六五

第十章 實物教學法.....一〇〇

第一節 實物教學法之發展.....一〇〇

第二節 實物教學法之意義.....一〇一

第三節 各家對實物教學之見解.....一〇二

第四節 實物教學應注意之各點.....一〇八

第十一章 協同教學法.....一〇九

第一節 協同教學法之緣起.....一〇九

第二節 協同教學法之意義與目的.....一一二

第三節 協同教學法之組織.....一一五

第四節 協同教學計劃與實施.....一二一

第十二章 編序教學法.....一二七

第一節 編序教學法之史的演進.....一二七

第二節 編序教學法之意義及其功能.....一四二

第三節 編序教學法原理.....一四六

第四節 編序教學之實施.....一四八

第五節 編序教學法之評鑑.....一五四

第四篇 技術概論

第一章 教學技術·····	一六一
第一節 教學技術的性質·····	一六一
第二節 教學技術舉例·····	一六二
第二章 教案編製·····	一七三
第一節 教案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七三
第二節 教案之種類和格式·····	一七五
第三節 教案之編製·····	一七八
第四節 教案之運用與舉例·····	一九三
第三章 教室管理·····	二〇七
第一節 教室管理之重要·····	二〇七
第二節 教室秩序良好幾個先決條件·····	二〇七
第三節 教室管理之重要事項·····	二〇九
第四節 學生訓練·····	二一五
第四章 作業指定·····	二二〇
第一節 作業指定之意義與重要·····	二二〇
第二節 作業指定之功用·····	二二〇

第三節	作業指定之種類	一二二
第四節	作業指定之原則	一二五
第五節	作業指定之方法	一二七
第五章	讀書指導	一三三
第一節	讀書指導之沿革	一三三
第二節	讀書指導之意義、目的和需要	一三四
第三節	讀書指導的制度	一三七
第四節	讀書指導之教學技術	一四〇
第五節	讀書指導時應注意之點	一四三
第六章	複習指導	一四五
第一節	複習之意義及其根據	一四五
第二節	複習之功用與種類	一四七
第三節	複習之方法與技術	一四九
第七章	實習指導	一五二
第一節	實習之意義與性質	一五二
第二節	實習之種類與目的	一五三
第三節	實習之實施	一七二
第八章	教師心理	二〇一

第一節	教師心理與教育	三〇一
第二節	教師氣質之分析及其心理型式	三〇三
第三節	教師之類型	三〇五
第四節	成功之教師	三一〇
第九章	診斷與救治	三一八
第一節	診斷與救治之意義與目的	三一八
第二節	診斷與救治之教學方法	三一九
第三節	診斷與救治在教學上應用之範圍	三二〇
第四節	診斷與救治教學之結果	三二一
第十章	教學測量	三二三
第一節	考試方法	三二三
第二節	記分制度	三二三

第三篇 教法概論

余書麟著

第一章 講述教學法 (The lecture or telling method)

第一節 講述教學法之意義

講述教學法，又名講演教學法，或又名注入教學法。其法由來甚久，即在今日，亦頗通行，尤以程度較高學校爲最。今日專科以上之學校，幾無不用之。茲紹介數家的解說如后：

一、鍾魯齋氏：「教師把材料帶到課堂裡邊，由頭至尾作詳細之解說或演講，學生們只得小心去聽，叫做講演法。」

二、羅廷光氏：「由教師一人講述和示範，兒童只被動的聽和看的，叫注入式。」

三、趙廷爲氏：「教師在課堂上講演，兒童在坐位內靜聽的教學方法，即講演教學法。」

由上各家定義觀之，可知此種教學方法，主要是教師講述，兒童靜聽，故講述教學法者，即教師將教材用敘述或講演方法，以傳授知識於被教育者之教學法也。講演時，教師可用少數問題，以刺激兒童之興趣，並且集中其注意，有時亦讓兒童有詢問之機會。此法固然不能多用，但如運用得宜，亦能收得預期之效果。

第二節 講述教學法之功用

講述教學法，不應多用於中小學，已成為現代教育家一致主張，但在中小學中有時亦不得不加利用，如教歷史等，必須講解敘述，始能使兒童明瞭；有時為提供新教材，有時為說明一個新學習之單元的大意，或結束一大單元之學習而加以整理組織，為節省時間，養成被教育者摘記和記憶全體之意義，亦唯有口頭講演，始為便利。但是講述教學法不能做為主要的教學法，而且應用尤須有充分之準備和適當的技術，在教學上亦有相當之價值。茲錄趙廷為氏語以為說明：

你必須要用講演：

- 一、在開始研究之前，先說一番話引起動機。
- 二、研究完畢時，歸納所得結果。
- 三、回答兒童的疑問。
- 四、引入補充教科書的材料。
- 五、把圖畫、圖表，標本等加以說明。
- 六、用簡短的談話，引起興味。
- 七、不能用啟發式的教學法時，用講述使兒童獲得知識。
- 八、教材不十分重要而為時間經濟計，避用啟發式的教學時，用講演使兒童獲得知識。
- 九、教材極有興味且易瞭解，不必多費時間以啟發兒童之思想，則用講演法。」茲再說明講演法之價值與特點為教學上之參考：

(一)講述教學法之價值：

1. 可提供學生以不用其他方法可得到材料。
2. 可使教材之選擇與組織適合於一班學生之特殊需要、興趣與能力。
3. 教師語言較書中文字易使學生領悟，而能加深學生的印象。
4. 教師人格之影響，可以增加教學之生氣，並引起學生之注意與興趣。
5. 教師爲採用講述法，比較易於處理較大之班級。
6. 可以幫助學生養成正確的語言習慣。
7. 可以補充教科書之不足，並解釋其中之難點。
8. 節省時間，因對一問題，有時三言兩語，即可說明，不必扭扭捏捏假作問答，以虛耗時間。
9. 對於欣賞極有幫助，因可以易於引起情感之反應。
10. 能引起學生有精神傾向，滿足其短時間內急切之求知慾望。

(二)講述法之特點：

1. 學生處於被動之地位，囫圇吞棗，不易得到澈底的知識。
2. 講述法不能擔保引起學生之學習活動，結果往往只有教師教，而無學生學。
3. 中小學學生對於日課中之長篇講演，很難保持持久的注意。
4. 講述的材料，不能給學生以一種充分研究的機會。
5. 講述法不能適應個別之差異。
6. 教師活動過多，學生活動過少，不能養成學生自動學習的能力與習慣。

7. 不能適應學生精神生活上之需要。

8. 學生於大部份課業上缺乏興味，教師無從知其觀念之正確與否。

第三節 講述教學法之活動形式

講述教學法，由教師獨自講述或示範，有時能正式給予學生以叩問之機會，其目的寄託於教師之教材，應在兒童之學習，故實施此法時，教師與學生之現象如左：

教師

- 一、教師講；
- 二、教師作；
- 三、教師寫；
- 四、教師示範；
- 五、教師考查成績；

學生

- 一、學生聽。
- 二、學生看。
- 三、學生抄。
- 四、學生模仿。
- 五、學生默誦教材。

第四節 講述教學法成功之條件

(一) 講述內容之注意點：

1. 講述材料之選擇，應以教師所欲達到之目的為根據。
2. 講述的材料，無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均以適合學生年齡、知識、智力與需要。
3. 講述的材料，應有適當之組織，使系統分明，有條不紊。

4. 講述的教材應具體，盡量避免抽象，以增加講述之效率與興趣。
5. 講述不僅限於事實之陳述，對以事實之詮釋與批評，亦宜兼顧。
6. 教師應根據自己廣博的經驗與學識，提供學生最有價值之補充教材。

(二) 講述方法之注意

1. 教師應注意教室物質之環境的情況，如光線溫度等，適於講述。
2. 講述之初，應準備適當之心境或心向。
3. 教師在開始講述時，應先向學生發問，以引起學生之疑問態度。
4. 教師應注意在講述時，保持適當的聲調與態度。
 - (a) 語言須簡單明瞭、精確、有條理、有生趣，能引人入勝。
 - (b) 聲調須清晰、有節奏、輕重、高下、喜怒哀樂，表現得宜。
5. 講述應保持適當之速度，使學生有加以思考的機會。所謂速度包括：
 - (a) 思想進行之速度。
 - (b) 語言進行之速度。
6. 講演時間不得過長，若時間過長，其注意力不能集中和持久，否則言之諄諄，聽之藐藐，頭目昏眩，發生疲勞，時間、能力，均不經濟。
7. 長時間的講述，應施以問答或討論，以避免缺乏變化，致生厭倦之心，並藉以測驗學生之理解與程度。
8. 講述的態度，應從容不迫，條理明晰，勿為教材所困，要有自然親密談話的方式，力避流於形式的。

講演。

9. 在講述中，教師應注意統覺原理之運用，以免除學生理解之困難與誤會。

10. 在講述時，教師不應過度受講稿之束縛，須爲教材之主宰，並能注視學生，引起其興趣和注意，尤其力避死念講稿。

11. 教師應令學生筆記，於必要時，試作一個學習單元之提要。

12. 講述時宜多用具體之說明，少用抽象之解釋，如有趣之圖畫、標本帶入課室給學生看，以助講解之不足。

13. 在講述中，比較困難或特殊要緊地方，教師宜盡量演出教材中之神情，以表示其重要，而期把握學生之注意。

除上述各項外，教師於講述之前，尚須擬設問題，以考驗學生，俾使明瞭其程度，或上次所學，是否明白？講述之中，於適當時可發問題，以喚起學生之注意；講述之後，接連以問答，可知學生是否明瞭和記憶重要部份。此種問題，爲臨時測驗學生之良法，教員可酌量用之。

第二章 問答教學法

(The question-answer method or the simple recitation method)

第一節 問答教學法之來源及其性質

(一) 來源

問答教學法，是以問答之形式而執行者。約翰孫博士定此字之義爲：「教學法之由教師發問而後改正學生之答語者也」。在最早教會中，此種教學形式爲口頭的。亞歷山大克力門（Clement of Alexandria）有言：「設問者乃以智識灌輸於無智識者而使之複述或回應之者也」。蓋希臘文中Karrxew（Katecho）爲「動詞，於路加福音第一章第四節中爲「教訓」（Instruct），而於加拉太人（Galatians）中第六章第六節中則復譯爲「教授」（teach）。

形式的問答（Formal catechisms）之採用，約起於第九世紀，至宗教改革（Reformation）之時，乃始普及宗教改革之團體。如威克里夫（Wycliff）派皆以問題爲教授及傳布教義之工具。路德（Luther）於一五二九年編大小問答兩卷，即爲路德派教會明定其宗旨。喀爾文（Calvin）亦有大小日內瓦問答之作，爲瑞士法國及其他各處之改革教會遵從彼之教訓之。以後德國又有海得爾堡（Heidelberg）問答之製定，此種問答，爲以後德國改革教會者所採用。一五五六年羅馬教皇庇護第一（Pius I）召集特梭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其間接的結果，乃編定問答一卷，以供羅馬教會之用。惟其問答初不具問答之形體，而僅直述教義，以供教師和副牧師之用。而在英國，則有所謂辨